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不含深圳）欧盟碳关税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依法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从广东省向欧盟出口受到碳边境调节机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简称 CBAM、欧盟碳关税）影响的特定商品的企业可以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投保人向欧盟出口特定商品而根据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计算得出的碳排放量。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约定月份的欧盟碳期货合约在理赔采价期间的理赔结算价高于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理赔结算价指保险单约定的欧盟碳期货合约在理赔采价期间内各交易日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元/吨），取小数点后两位。

理赔采价期间包含在保险期间内，为保险期间结束前的一段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价格参照以下任一方式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一）约定期货合约在投保日前一天或当天的收盘价（或收盘价的一定比例）；
- （二）约定期货合约在投保日前一段时间内的日均收盘价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碳期货合约收盘价格数据均以洲际交易所（ICE）或欧洲能源交易所（EEX）发布数据为准，取数标准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仅按照保险责任第四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除此以外，其它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任何间接损失以及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方的任何损失；
- （二）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三）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 （四）因汇率波动引起的损失；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造成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七条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保险金额（元）= 保险价格（元/吨）× CBAM 碳排放量（吨）

保险价格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外汇折算价格由投保当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人民币兑欧元折算价确定。

保险价格以及投保的 CBAM 碳排放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保险事故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合同成立与保险期间

第九条 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保险人同意承保后，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参考欧盟碳期货合约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开始前，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费

第十一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交付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欧盟碳期货合约交易数据，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核查。

第十六条 投保人投保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以下材料：

- （一）投保人资质证明文件及从事出口业务的证明文件；
- （二）CBAM 碳排放量申报材料；
- （三）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以下索赔单证：

- （一）索赔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及其他保险凭证；
- （三）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卡账号；
-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理赔结算价（元/吨） - 保险价格（元/吨）]×保险 CBAM 排放量（吨）

理赔结算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外汇折算价格由投保当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人民币兑欧元折算价确定。

赔偿金额不高于保险金额。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单中约定：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保险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或其它保险凭证原件；
- （三）被保险人出具的解除保险合同无异议书面证明。

保险人收到上述书面材料后，可以解除保险合同并退还保险费，但**投保人应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采用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保险价格、理赔结算价等均由投保当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人民币兑欧元折算价确定。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又称碳关税，是指针对不同国家的碳定价政策，基于进口商品的含碳量征收相应的关税，使进口商品承担的碳成本与欧盟境内企业同类产品的碳成本相同。

（二）特定商品：是指受到欧盟碳关税政策影响的商品，包括钢铁、水泥、化肥、铝、电力和氢气，以及在特定情况下这些商品所涉及下游商品。

（三）欧盟碳期货合约：欧盟碳期货合约是指在洲际交易所（International Exchange, Inc., 简称 ICE）和欧洲能源交易所（European Energy Exchange AG, 简称 EEX）上市交易的欧盟碳配额（European Union Allowance, 简称 EUA）期货合约。

（四）CBAM 碳排放量：是指根据 CBAM 规则确定的、出口企业向欧盟出口商品应缴纳碳关税的基数。